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43/02-03號文件

檔號：CB2/PL/HA

2002至2003年度 民政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2至2003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3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及在2000年12月20日及2002年10月9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民政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人權、公民教育、保障資料、新聞自由、大廈管理、青年及婦女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以及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事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 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 事務委員會由21名委員組成。鄭家富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人權

- 事務委員會監察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各條國際人權條約向聯合國提交報告的情況，以及其跟進相關聯合國公約監察組織就香港特區報告所作建議的進展。
- 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只公布其根據各條國際人權條約擬備報告的概略大綱進行諮詢，表示不滿。他們指出，該等大綱包含的資料太少，未能讓非政府組織及市民大眾據之提出意見。該等委員察悉，有些國家會先公布其報告的最後擬稿以作公眾諮詢，然後才將報告提交聯合國。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依循該良好做法，並於報告擬稿備妥後進行另一輪諮詢。政府當局解釋，當局認為在擬備報告期間諮詢

非政府組織及市民大眾的做法較為可取，因為在時間上不足以進行另一輪公眾諮詢。政府當局又指出，根據人權事宜委員會在聯合國《人權報告手冊》中訂明的規定，締約國沒有需要這樣做。

7. 部分委員關注到，香港特區政府未有準時根據各條國際人權條約向聯合國提交報告。他們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應與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作出安排，若中國未能及時提交其報告，香港特區可直接向聯合國提交報告。政府當局解釋，香港特區政府會在中央政府要求其提交報告以納入作為中國報告的一部分時，着手展開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擬備有關報告的草擬程序。由於香港並非該等人權條約的締約國，因此香港特區政府不可能自行提交報告。

8. 鑒於香港特區政府跟進相關聯合國公約監察組織所提建議的工作進展不大，部分委員對此表示失望。該等委員重申，政府當局應立法禁止私人機構的種族歧情況，不應再有延誤，因為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香港特區政府必須這樣做，以履行其公約義務。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民政事務局局长正積極考慮此事，並會盡早作出決定。

9. 事務委員會在聽取民政事務局局长就行政長官2003年施政報告所作簡報時，部分委員促請政府就立法禁止種族歧視一事作出決定。民政事務局局长強調，香港透過不同的途徑保障人權，例如獨立的司法機關、法律援助制度、《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基本法》，以及各條國際人權條約。政府在考慮有關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時候，將會研究是否有需要以其他形式保障人權。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交其商議此事的進度報告。

10. 事務委員會曾與關注組織及政府當局討論有關設立有效監察機制，以監察各條人權條約在香港實施情況的事宜。委員認為，為加強立法會監察各條人權條約在香港實施情況的角色，政府當局應每年就有關條約的實施進度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政府當局答允每年就各條適用於香港的人權條約的發展概要提交報告。

11. 部分委員對香港特區政府繼續漠視相關聯合國公約監察組織的建議及拒絕設立人權委員會，表示失望。該等委員認為，不設立人權委員會，便無法有效監察各條人權條約在香港的實施情況，因為政府在此方面的工作進展只會在香港特區政府擬備向聯合國提交的報告時才加以討論。政府當局重申其意見，表示該等條約內並無任何條文規定其締約國須成立該類監察組織。不過，政府當局會因應本港的情況，詳細研究建議設立的人權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以決定是否適宜在香港成立該類組織。事務委員會已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進行資料研究，探討成立人權委員會的事宜，以及其他地方監察人權條約實施情況的機制。待有關研究完成後，事務委員會會進一步討論此事。

12. 事務委員會亦聽取了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匯報其工作進展。委員察悉，平機會在一些重要個案中會代表受害人提出訴訟，

而這些重要個案，是指個案有法律觀點需要法庭作出澄清，或涉及持續性歧視，又或對社會上大多數人有影響，或涉及公眾利益。委員關注到，緊絀的財政預算限制了平機會的訴訟角色，令一些有理據的個案也不獲協助。平機會指出，該會會與政府討論就訴訟事務編配撥款的事宜，並會繼續尋求其他可獲法律協助的途徑。

文化藝術和康樂體育

13. 在本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提供文化藝術和康樂體育設施的工作。事務委員會聽取了政府當局簡介有關在香港提供區域／地區文化及表演設施的顧問研究。委員指出，該項顧問研究建議的部分工程計劃已納入兩個前市政局擬落實推行的計劃之內，而有關的地區亦已為該等新設施等候了頗長時間。他們擔心，在現時財政緊絀情況下，政府當局會把落實該等工程計劃的時間再度推遲。

14. 事務委員會曾與民政事務局局長討論在現時財政緊絀情況下，提供體育、康樂及文化設施的優先次序。民政事務局局長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一直有研究是否可讓私營機構參與發展公共設施，藉以加快進行某些在籌劃中的工程計劃。部分委員支持推行私營機構參與計劃，另有部分委員則關注到，該項計劃可能導致文康服務設施的收費大幅提高，而在提供該類設施時，商業上的考慮因素會凌駕於文化發展的重要性。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即使文康服務設施會由私營機構興建及管理，政府仍會監察私營機構提供服務的質素，並會確保該等設施的收費是普羅市民所能負擔的。

15. 事務委員會亦聽取了政府當局就公共圖書館未來發展顧問研究作出的簡報。委員擔心，公共圖書館公司化會導致政府資助減少，對現有員工的工作前景帶來不良影響。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即使當局決定採用公司化的模式作為日後提供圖書館服務的方向，政府亦會繼續提供補助，並會就相關體制安排全面諮詢員工。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香港公共博物館及香港電影資料館管治模式的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部分委員認為，若所有的博物館均由一個博物館委員會負責管理，社會人士應獲給予機會參與管理工作，而區議會亦應在日後的公共博物館管理架構內擔當一定的角色。這些委員亦關注到是否會有客觀準則，用作委任博物館委員會的成員。

16. 民政事務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行政長官2003年施政報告時，部分委員關注到各體育組織並無足夠場地進行訓練計劃和活動。他們要求民政事務局加快發展九龍東南部的運動場館和體育設施。民政事務局局長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在九龍東南部建造一個多用途運動場館的技術及財務可行性研究預期會在2003年年中完成；有關建議的詳情一旦備妥，他會立即將該等資料提交事務委員會。

17. 文化發展亦是事務委員會其中一個主要關注範疇。事務委員會曾與文化委員會主席討論《文化委員會諮詢文件2002》，並舉行一次特別會議，以聽取相關團體對該文件的意見。委員支持文化委員會就香港文化長遠發展提出的基本策略原則，但有部分委員則對建議中

的行政架構表示有保留。部分委員指出，按照建議的行政架構，由政府委任的文化基金會將會接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藝術發展局現時負責的撥款編配工作，屆時政府將會更易操控香港的文化發展，而該單一撥款機制亦會令藝術的多元化發展受損。

足球比賽投注

18. 鑒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應提供規範及受監管的足球博彩途徑，並應發牌予香港賽馬會在香港經營足球博彩，年期最初為5年，事務委員會曾於3次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規範足球博彩活動的擬議運作及監管架構、政府當局就修訂《博彩稅條例》以批准在香港舉辦足球比賽投注的建議，以及發給舉辦足球比賽投注牌照的主要條件。政府當局亦曾在其中一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與馬會就規範足球博彩活動的運作及規管架構細節進行商討的進展。

19. 反對把足球博彩活動規範化的委員關注到，由於足球是一項廣受年輕人喜愛的運動，在足球博彩活動規範化後，足球博彩的宣傳活動將會增加，年輕人便會更易受足球博彩吸引，向非法收受賭注者投注，使校園內的三合會活動更趨活躍。該等委員亦認為，鑒於中國人比較嗜賭，足球博彩活動規範化會導致病態賭徒的人數增加。部分其他委員則支持足球博彩活動規範化，並認為根據賽馬博彩的經驗，足球博彩規範化未必會導致學校的黑社會活動增加，或引致病態賭博的問題。

20. 政府當局解釋，規範化能把足球博彩活動局限於少數認可的途徑。此外，足球博彩規範化有助減少非法博彩活動，從而減少相關的三合會活動。此外，政府當局會在足球博彩規範化後，會引入各項有效措施，包括禁止賒帳投注和未成年人士投注、以及限制宣傳推廣等，以協助減低對年輕人所造成的不良影響。

21. 部分委員表示擔心馬會捐贈予專用基金的2,400萬元，未必足以資助推行處理問題及針對病態賭博的活動。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馬會在首兩年會捐贈2,400萬元，其後每年會捐贈1,200萬元至1,500萬元，該等捐款足夠資助政府當局在2003年年中開辦經規範的足球博彩後，首5年內擬推行的各項計劃。政府當局並會在適當時候進行檢討，研究是否需要提供額外的撥款。

22. 鑒於政府當局建議以行政安排的形式訂定足球博彩的發牌條件，部分委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試圖迴避立法會，不讓立法會審議有關的發牌條件。該等委員要求，發牌條件應以附屬法例形式訂定，並提交立法會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批。政府當局解釋，若要令規範的足球博彩得以順利經營，便需要有彈性的安排，為此，政府當局在監管足球博彩方面需要有若干酌情決定權。政府當局因此認為，以行政方式訂明發牌條件，較在法例條文內訂定發牌條件的做法更為可取。

大廈管理

23. 事務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與政府當局討論《建築物管理條例》的檢討工作。小組委員會繼續討論各項有關如何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以改善私人樓宇管理的建議。

24. 小組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就委任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業主法團”)轄下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採購及選用供應品、貨品及服務的程序，以及業主索取某些大廈管理文件副本的權利等事宜，對《建築物管理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

25. 小組委員會表示大致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政府當局建議在《建築物管理條例》的附表2訂明，管委會的委員和擔任職位者須藉業主在為委任管委會而舉行的同一業主會議上，以多數票通過的決議委任，而該次會議必須有10%的業主出席，以達致會議法定人數。小組委員會認為，此建議可解決在取得合計擁有業權份數不少於30%的業主通過有關委任管委會個別委員和擔任職位者的決議時所遇到的困難。然而，小組委員會對於有關違反採購及選用供應品、貨品及服務的建議程序的懲罰性條款，卻有所保留。一名小組委員會委員對於將違反有關規定列為刑事罪行表示有保留，認為該項建議會令人不願意出任管委會委員。小組委員會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或有需要引入懲罰性的條款。然而，該等委員建議由控方而非管委會委員負起舉證責任，而除非控方能證明有關罪行是在委員同意下作出，否則不得對個別管委會委員提出檢控。

26. 政府當局與小組委員會在過去多次會議上討論後，同意提出立法建議，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內有關管委會委員須就業主法團的決定負上的個人法律責任、業主法團終止公契經理人的委任，以及委任管委會及其委員等事宜的規定。

27. 政府當局曾於2003年5月發出《建築物管理條例》修訂建議諮詢文件，以諮詢公眾意見，而諮詢期將於2003年7月31日屆滿。小組委員會將會在公眾諮詢完結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28.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民政事務總署就成立業主法團所提供的支援。委員表示關注因業主法團的成立和運作而引起的糾紛，尤其是涉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稱“租置計劃”)屋邨的情況，但民政事務總署並沒有提供足夠的支援，協助業主解決有關的問題和糾紛。委員認為，民政事務總署應更積極為租置計劃屋邨的業主提供服務，協助他們加強認識其在管理屋邨方面應承擔的責任。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會到租置計劃屋邨的業主法團探訪，以協助這些業主法團解決其遇到的任何困難，而政府當局亦會考慮按委員的建議，為租置計劃屋邨的業主安排特別的訓練計劃。部分委員認為，《建築物管理條例》應賦權民政事務總署監察業主法團的運作，並就有關投訴及可能違反相關法例規定的個案進行調查。政府當局解釋，民政事務總署的代表會應邀列席業主法團的會議，一旦察覺出現可能違例的情況，即會通知有關的業主法團，並向他們提供適當的意見。

創意工業及本土經濟發展

29. 在民政事務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行政長官的2003年施政報告時，委員曾討論政府推動創意工業及本土經濟發展的政策。事務委員會亦曾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民政事務局在推動創意工業及本土經濟發展方面的策略及主要措施。

30.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在推動創意工業及本土經濟發展方面所作的努力是個好開始，但有關計劃的推行工作則須加快。部分其他委員則對政府當局沒有設立公開的機制讓市民參與表示不滿。該等委員認為，推動創意工業及本土經濟發展的工作應由民間主導，並應盡量減少官僚程序的掣肘。部分委員亦批評現行的露天食肆發牌程序過於繁複，牽涉太多政府部門。他們指出，為推動本土經濟發展，民政事務局應與各有關部門作出協調，以簡化及加快發牌程序。

31. 政府當局解釋，政府的立場亦認為推動創意工業及本土經濟發展的工作應由民間主導。政府在促進本土經濟發展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是“促進、協調、鬆綁”，例如適當地放寬相關的政府規則和規例，以及加強協調政府各部門的工作。政府主要是鼓勵私營機構構思本土經濟活動項目、作出所需投資和經營該等業務。

諮詢及法定委員會

32. 事務委員會曾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若干海外地方的諮詢委員會制度”研究報告，與政府當局討論報告內的研究結果。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仿效該等海外地方的良好做法，增加本港的諮詢及法定委員會制度的運作透明度，並確保此等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組合有均衡的代表性。

33.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民政事務局正就現行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進行第一階段檢討，以找出需要處理的事項及問題，並會建議制定一套主導原則，以便各政策局在深入檢討其轄下諮詢及法定委員會時有所依循。待第一階段檢討完成後，事務委員會將會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事項。

會議次數

34. 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10月至2003年6月期間共舉行了13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24日

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人權、公民教育、保障資料、新聞自由、大廈管理、青年及婦女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以及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事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鄭家富議員
副主席	葉國謙議員, JP
委員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合共 : 21位議員)
秘書	戴燕萍小姐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日期	2002年10月10日